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
所採取的監管行動的法理依據

目的

在 CB(1)968/10-11(04)文件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了有關其就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所採取的監管行動的資料。以下各段說明該文件所述監管行動的法理依據。

2. 《銀行業條例》清楚列明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的所有業務具有整體監管責任。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條，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具有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銀行業條例》第 2 條訂明，「職能」包括「權力及責任」。此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2)(b)條，金融管理專員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認可機構以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2)(c)條，金融管理專員亦須促進與鼓勵認可機構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2)(d)條，遏止或協助遏止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常規有關的非法、不名譽或不正當的行為。《銀行業條例》第 7(2)(g)條另亦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認可機構所經營的任何銀行業務、任何接受存款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是(i)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的；及(ii)以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損及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的。

3. 為履行上述職能，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 55 及 56 條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下的權力，就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進行現場審查。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法定指引。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 條，並連同《釋

義及通則條例》第 40 條¹一併解讀，金融管理專員發出通告，藉此加強監管規定及／或就監管標準與預期業界採取的手法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就認可機構在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手法進行喬裝客戶檢查，以及規定認可機構對金管局在現場審查或其他渠道發現其內部管控制度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採取適當行動。

4.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規定認可機構呈交(包括定期呈交)載述資產與負債、損益狀況等資料的申報表，以及金融管理專員為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其職能而可合理規定的資料。根據此項權力，金管局曾採取下述監管行動—

- (a) 規定 17 間相關的認可機構呈交有關落實獨立機構對其在銷售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內部管控制度進行獨立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的資料。根據上述認可機構各自與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達成的和解協議，這些認可機構須委聘一間經證監會及金管局批准的獨立機構，以進行上述檢討²；
- (b) 規定認可機構每半年呈交一份「證券業務申報表」；
- (c) 規定認可機構呈交就遵守相關監管規定進行的自我評估結果；
- (d) 規定認可機構以回覆統計調查的方式呈交資料；以及
- (e) 規定認可機構呈交有關其就內部管控制度的不足而已經或計劃採取的行動的資料。

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0(1)條訂明，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² 根據和解協議，金管局及證監會有權批准獨立機構，並按照委聘該等機構的條款取得其檢討報告。

5. 此外，認可機構須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所訂的認可的最低準則，而該等準則須持續遵守。若現有認可機構未有遵守該等準則，將成為撤銷認可的理由。附表 7 第 4 及 5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每名現時或將會擔任主管人員的人士，均為擔任該職位的適當的人選。根據附表 7 第 10 段，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和足夠的管控制度。附表 7 第 12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認可機構的業務(包括非銀行業務及非接受存款業務的任何業務)(i)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及(ii)以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會有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在衡量認可機構是否符合上述附表 7 的規定時，金管局會適當考慮認可機構在遵守金管局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在執行金管局就其管控制度及業務經營方面所要求的行動的情況等相關因素。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1 年 1 月